

揭阳市城市内涝智能治理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阳市城市内涝智能治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委市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663-8308996 联系人：罗工
3	项目建设内容	内容包括 116 个市区易涝点监测预警设施建设、88 宗榕江南北河干流和城区主要的水闸预警监测及自动化升级改造、24 宗电排站监测预警设施建设、5 条雨水管网试点自动化监测设施建设、8 个榕城上下游水位、流速监测设施等。
4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为已入驻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需为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能力的单位。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选取内容为揭阳市城市内涝智能治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 1.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供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2.提交详尽监理规划、流程、成果及项目功能验收资料。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开展质量监理，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3.派驻熟悉监理规范、具备专业现场监督指导经验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时需配合更换。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 2.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5%至 35%。 3.计价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0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服务成果通过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